

铅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铅巩衔字〔2023〕35号

铅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12月稳定消除风险 防贫监测对象的批复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精神要求，2023年12月，我县通过村级入户摸排、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审批的风险消除程序，认定杨美艳1户3人监测对象符合退出监测范围标准。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会议复审，同意确定杨美艳 1 户 3 人消除风险，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对消除风险对象持续跟踪关注，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一底线，切实巩固好我县脱贫攻坚成果。

特此批复

附件：铅山县 2023 年 12 月稳定消除风险防贫监测对象名单

铅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19 日

